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任务	2	2
三. 受益人	3-6	2
四. 捐助	7-9	2
五. 对需要的评估	10	3
六. 基金《职权范围》的订正	11-16	3
七. 捐助方法	17-18	4
附件：《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准则和》		5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设立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时公布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下文内称为《职权范围》（A/47/444, 附件）¹ 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而且是继上一次在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8/295）之后的一份报告。

二. 任务

2. 1989 年，秘书长在与国际法院（“法院”）院长协商后，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信托基金。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a)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或 (b) 执行此一特别协定所产生的法院判决的费用。

三. 受益人

3. 基金向《国际法院规约》所有缔约国及符合安全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15 日第 9（1946）号决议所定条件的非会员国开放。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基金收到了贝宁和尼日尔关于要求负担因向国际法院提交其边界争端所生费用的一件联合申请书。

5. 根据依照基金《职权范围》第 9 段所组成的专家小组的建议，我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决定向每一申请国提供援助 35 万美元。此项援助的目的是为了支付下列各项支出：代理人、律师、鉴定人或证人、工作人员费用、复制图件的费用和复制技术性文件的费用、关于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的所生支出、法律研究费用以及关于口述程序与贝宁和尼日尔间边界划界的所生费用。

6. 应当指出，关于给予财政援助的专家小组的建议和我本人的决定都考虑到基金资产有限这个事实，而且都兼顾到应付可能在短期内提交的其他申请书的需要。

四. 捐助

7.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供自愿援助。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三个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

国家	数额(美元)	会计年度
芬兰	12 056.00	2003
挪威	12 584.00	2003
墨西哥	10 000.00	2004
挪威	25.00	2004
合计	34 665.00	

9. 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基金共有结余 1 936 583 美元。此数额为减去已支付的援助的实数。

五. 对需要的评估

10. 《联合国宪章》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以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具之一。国际法院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上文已经指出，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正如我先前各次报告所指出的，尽管多次作出呼吁，基金从开创以来资源一直在减少。虽然我感谢各会员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的捐款，但是，我却要指出，捐款的数目仍然不够多。因此，我要大力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除了大力捐助外还经常作出捐助。

六. 基金《职权范围》的订正

11. 正如同我上次报告所指出的，为了鼓励各国申请基金的赠款，法律事务厅已同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和主计长协商以审查管理基金的使用的现有程序。

12. 这次审查已导致对《职权范围》的订正。这次提出的修正案具有两项目的。

13. 第一是，它们是为了扩大《职权范围》第 6 段所宣布的合格规则的范围，该条目前规定得向缺少必要财政资源的国家经其提出申请后提供财政援助，以使用作依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或执行判决的费用。

14. 按照订正《职权范围》第 6 段的规定，关于下列案件现在亦得提出申请：(a) 当事一方根据现行条约或公约内载的管辖权条款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案件或“《联合国宪章》已特别规定了”国际法院得加以管辖的事件（《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1 款）以及 (b) 根据国际法院的任择管辖权条款已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但须在国际法院已驳回或一方或多方当事国已撤回了针对管辖权或可否受理的初步反对意见后或者在遇有未曾提出此类反对意见而且申请国承诺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案件已达到诉讼的案情实质阶段。

15. 此外，订正《职权范围》第 13 和 14 段规定，申请国在获得赠款后，得要求获得不超过已获得的财政援助款额 50% 的预付款，以支付已核定的实际支出。

16. 其案文将附于本报告后的订正《职权范围》于本报告印发之日起开始生效。我诚心希望上述的修正案条文将有助于完全满足一切国家希望诉诸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需要，而且鼓励它们这样做，从而达成 1989 年设置基金的基本目标。

七. 捐助方法

17.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汇款或采用支票方式。支票应以联合国为抬头人，寄至：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请在支票上注明款项为对“ICJ Trust Fund”的捐助，账户代号为 TJA。

18. 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 1 212 963 5350；传真：+ 1 212 963 6430。

注

¹ 亦载于可取得关于基金的相关资料的下列网址：<http://www.un.org/law.trustfund/trustfund.htm>。

附件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

设置本信托基金的理由

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应发挥其作用。《联合国宪章》确认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这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工具。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已载入许多联合国的法律文书，包括 197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a 和 1982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b 大会在《马尼拉宣言》中曾再度强调应该鼓励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条款，尤其是其中的和平解决争端条款。大会还宣称，不应该将诉诸以司法方式解决法律争端，特别是向国际法院起诉，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2.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它的判决代表关于国际法的最具权威的宣言。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3 项，国际法院也是解决各国间法律争端的主要机关。因此，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负有鼓励通过法院进行司法解决的特殊责任。
3. 世界各地都可能因为极不相同的问题而引起法律争端。有时候相关的当事方已愿意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其争端，可是却因为缺乏法律专门知识或经费而不能进行。另外，有时候当事各方因为同样的理由而无法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在所有此类情况，有了经费，就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
4. 在国际法院起诉所需费用可能是有时候妨碍国家诉诸法院的一个原因。在仲裁时，当事各方承担仲裁员和维持仲裁法庭（例如书记官处等）的费用。国际法院的行政开支则由联合国负担。但是，正如同仲裁一样，当事各方必须支付报酬给其律师、酌情偿还其代理人、鉴定人和证人的费用以及承担诉状和辩诉状的编写的费用。各项费用共计为数颇大。因此，费用因素可能会成为决定是否应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原因。因此，对于欠缺必要经费的国家而言，如有经费补助，则必能协助该等国家。
5. 联合国在募集和管理自愿捐款以援助各国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不妨将这类的经验用于募集和管理财政资源以用于协助各国获得有利于通过国际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必要的法律和其他专门知识。

信托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6. 本信托基金（以下本文件内称为“基金”）是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根据本件《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下文内称为“职权范围”）设置的。本基金的宗旨是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使用于：

- (a)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40 条第 1 款向该法院提交的争端，并须是：
 - (一) 为此而依以《规约》第 36 条第 1 款为基础的特别协定提交；
 - (二) 为此而用以《规约》第 36 条第 1 和 2 款为基础的申请书提交，但须：
 - (a) 在遇有案件当事一方或双方已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 79 条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情况时，国际法院已驳回或一方或多方当事国已确定撤回了此类反对意见；
 - (b) 在遇有未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情况时，请求获得财政援助的国家向秘书长保证不会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 79 条提出任何初步反对意见而且会开始就案情的实质部门陈述看法；秘书长应将此项保证正式通知国际法院；
- (b) 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向基金提供捐款

7. 秘书长应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和法人向本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

申请财政援助

8. 在符合《职权范围》第 6 段要件的情况下，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其他当事国或已经遵守了该法院《规约》第 35 条第 2 款的该法院《规约》的任一非当事国（下文内称为“请求国”）均得向基金提出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书。申请书应附有：

- (a) 上述特别协定的副本，如果是根据《职权范围》第 6(a)(一)段的规定请求获得财政援助；
- (b) 内容为驳回本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国际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如果是根据《职权范围》第 6(a)(二)(a) 段的规定请求获得财政援助）和（或）在适当情况下的证实已撤回了初步反对意见的文件的副本；
- (c) 《职权范围》第 6(a)(二)(b) 段内所称之保证书，如果财政援助是根据该段规定所提出的；
- (d) 要求本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项目的估计费用说明；

(e) 保证请求国将会采取举措的保证书：

(一) 提出经联合国所接受的审计员核实的载有经核发数额开支的费用细目最后账单的证明文件；

(二) 在适当情况下，退还可能已核发给请求国的任何未动用的预付款；

(f) 请求国关于它希望按照《职权范围》第 13 段条款收到的预付款数额的说明。

设置一个专家小组

9. 一旦确定应接受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秘书长应设置一个专家小组，由三名具备最高标准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的人士组成。小组的任务是审查申请书，以向秘书长建议将给予的财政援助的数额、根据《职权范围》第 13 段条款将拨供的预付款的数额和援助金额开支的费用类别：编写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给律师的报酬和酌情支付代理人、鉴定人或证人的费用；法律研究费用；口述程序的费用（例如英语和法语以外的语文的口译服务）；制作技术材料的费用（例如复制制图学上的证据）；以及有关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费用（例如划定边界）。

10. 专家小组在议事时必须恪守保密规定。

11. 专家小组在审议一件申请书时的唯一工作方针乃是应顾及请求国的财政需要和基金捐款现有数额。

12. 本基金应支付专家小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援助的给予

13. 秘书长应依照专家小组的评估和建议作最后决定，以期提供来自本基金的财政援助并且决定将拨供的预付款数额。后一数额不得超出已核拨的财政援助的 50%。应当用发自秘书长信托基金的电汇方式支付预付款和已核拨的财政援助的最后付款。最后付款应符合证明了已核准费用的实际支出的数额总数。

14. 如果没有在下列期间内要求获得所核准款额的最后付款，则请求国应无资格收取该款额的最后部分并应负责偿还预付款：

(a) 关于上文第 6(a) 段所述的案件，自判决之日起算两年之内；或

(b) 关于上文第 6(b) 段所述的案件，自判决之日起算的一段合理的期间，此一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过五年。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适用

15. 本信托基金的管理应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本基金应受其中所订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报告

16. 每年应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基金活动的报告。

执行办公室

17. 法律事务厅应为本信托基金的执行办公室，并提供为本基金的运用所需要的各项服务。

订正

18. 秘书长于情况需要时应订正以上的规定。

注

^a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b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